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选江慧玲为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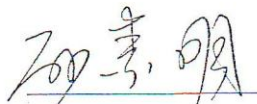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而浦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补选江慧玲为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2. 在对江慧玲的任职资质、专业经验、职业操守和兼职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江慧玲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的情形。
3. 同意补选江慧玲为公司董事、首席财务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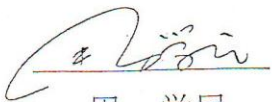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

沈 坤荣



孙 素明



周 学民



曹 若华

2015-7-30